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总第25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博山区打好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
博政字〔2019〕55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19〕67号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政字〔2019〕73号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
博政发〔2019〕7号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市民投诉办理工作公开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5号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上网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44号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7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
通知

博政办字〔2019〕49号 (3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53号 (3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发〔2019〕9号 (40)

【人事任免】

博山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2)

博山区人民政府 博山区打好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攻坚战作战方案

博政字〔2019〕55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河流水质达标,根据《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和《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淄政办字〔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打好孝妇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问题

(一)主要河流环境容量不足。我区主要河流均为雨源性河流,无生态补水,河流补水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企业处理后的中水,污染源排放标准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河流环境容量不足,主要河流达标形势严峻。

(二)水环境安全风险较大。全区化工企业集中在孝妇河流域,环境风险隐患大,城镇污水处理厂易受高浓度废水冲击影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超负荷运行现象时有发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距离环境保护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已严重影响到地下水安全,孝妇河出境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三)城镇、农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机制不完善。镇及开发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雨污分流管网未完成改造,污水管网运行维护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存在能力不足和重建轻管问题。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城镇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加快完善城市和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逐步解决污水溢流问题。对主要河流、湖泊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环境容量。建立联防联控污染防治大格局,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和河流水质环境监管、应急等管理水平,全力打好孝妇河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负责配合,不再列出)。

2. 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全区涉水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新颁布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 总磷 \leq 0.5mg/L, 总氮 \leq 15mg/L, 氟化物 \leq 2mg/L 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自 7 月 1 日起,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热电厂、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和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排改造后, 外排废水按照新颁布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三部分: 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 标准达标排放, 改造完成前按照《博山区重点排水企业生产废水调控方案》实行限产、限排措施, 确保环科污水处理厂不再出现溢流现象。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加强含氟化物、高盐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 实施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 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建立完善排水档案, 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并与区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 重点排水单位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予以公布。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 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 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 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 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牵头)。

4.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环科污水处

理厂、白塔污水处理厂、崑山污水处理厂和岳阳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国家、省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要加快实现白塔镇污水处理厂、岳阳河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工业园区、小微工业园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 逐步实现“一园一档”, 新建工业园区及小微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污染防治要求, 推进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涉氮磷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 实行依法持证排污, 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完成以上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 2019 年年底, 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 实现达标排放, 2020 年年底, 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6.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 持续加强监管, 防止新问题出现(区发展改革局能源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 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区住房与

城乡建设局牵头)。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情况下,要建立上游排水企业停产限产机制,减少污水直排对水体的影响(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十三五”期间,严格按照《博山区雨污分流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开展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区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牵头)。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环科污水处理厂、白塔污水处理厂和岵山污水处理厂、岳阳河污水处理厂与域城镇、池上镇、源泉镇、石马镇、八陡镇、白塔镇、山头街道、城东街道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及有污水治理设施并产生污泥的涉水企业,无害化处理,全面保障污泥规范化处置(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牵头)。

4. 加强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对孝妇河等主要河流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提高河流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在主要河流支流入干流处、重点入河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改善入河水质,保障河流断面达标。鼓励农村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氧化塘净化水质。加强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在人工湿地进、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区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 年年底,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

2. 因地制宜,统筹农村环境改善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坑塘(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其中,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农村生活污水,必须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不能接入污水管网并且未形成径流的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旱厕改造(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建制镇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集中收集污水处理厂(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分散村落农村生活污水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由水利局牵头治理。坑塘治理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治理,涉及生活污水的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涉及工业污水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垃圾方面:涉及生活垃圾的由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建筑垃圾由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工业垃圾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牵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2019 年底前,

对全区农业用地进行污染普查，摸清农业土壤污染现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方案。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合格有机肥使用量。到2020年，全区农药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6%。2019年底前，重点开展源泉、天津湾、谢家店三处集中式水源地的面源污染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质的严重影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河段专项治理和管理

1. 加强重点区域纳管企业环境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环科污水处理厂、白塔镇污水处理厂汇水企业、进水化工企业及涉化工产品使用企业的环境监管，防止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结合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对全区化工企业和非监控点企业逐步实施搬迁。对地下水监测数据超标地段，组织责任企业和镇办依据治理方案进行整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2. 开展范阳河综合整治。加大对范阳河段排查整治力度，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封堵沿河排污口，实现水功能区出境断面水质达标(区水利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区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各有关部门和

(二)提升主要河流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对河流超标实施零容忍，快速查找超标原因，及时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恢复断面达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建立污染水质问题报告及交办制度，根据职责交有关部门办理(区水利局牵头)。建立污水管网巡查及维护管理制度，发现污水管网溢流问题及时疏通、修复。加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的管理，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偷排偷倒高浓废水及超标污水行为(区综合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牵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加强调度督导和考核。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每月对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环境质量和重点工程进行考核打分排名，每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1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环境。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单位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镇、街道要认真筛选一批环境效益明显的重点项

目纳入中央及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在充分争取、利用中央和省、市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水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鼓励开展工业企业氟化物、全盐量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和氮磷污染防治等重点总量控制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局牵头)。

附件: 1. 博山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2. 博山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1

博山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类别	COD (mg/L)	氨氮 (mg/L)
1	孝妇河	IV	20	1

附件 2

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牵头部门	责任镇办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1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山头街道、域城镇	完成东佳集团和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全盐量治理工程	2019年12月

2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城东街道	建设完成 6.7 公里城东街道良庄-窝疃片区周边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019 年 9 月
3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八陡镇	完成八陡镇岳阳河河道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2019 年 12 月
4	区水利局	域城镇	完成博山区范阳河河综合治理项目,对河道清淤疏浚,封堵沿河排污口	2019 年 12 月
5	区水利局	山头街道	按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开展淋漓湖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字〔2019〕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0日

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水资字〔2017〕22号）、《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淄水资〔2017〕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节水效率和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管理，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高效节水技术推广和应用，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持续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和公众参与的原则。加强政府对节水的引导和规制作用，落实目标责任，强化节水型社会达标考核工作。创新节水宣传教育方式，加强社会监督，逐步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风尚。创新节水宣传教育方式，加强社会监督，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自觉参与的节水文化和社会风气。

（二）坚持制度优先和科技引领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节水制度，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

体系，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推动节水工作健康开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动各行业节水，激励全社会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三）坚持统筹兼顾，量水发展的原则。统筹考虑全区水资源承载能力、产业布局、用水结构、用水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任务，坚持以水定需、量水发展，保障水资源安全。

三、总体目标

（一）到2020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6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12.5%，火电、冶金、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及省级节水型企业标准。

（二）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到2020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省市规定范围内。

（三）加强农田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全区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国家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

（四）加快节水载体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单位主责的原则，加快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到2020年，节水型机关（单位）、企业和居民小区超过省市规定机关（单位）80%和居民小区20%的标准要求。

（五）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大污水处理力度，工业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达到100%，确

保 6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规定要求，形成较为完善的水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

1. 努力提高工业节水增效。通过建设节水优先、治污为本的节水机制，强化行业用水计划管理，严格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重点开展火电、化工、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推进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用水超定额产能淘汰制度，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求，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取水。

2. 积极开展农业节水增产。通过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物节水农业、完善养殖业节水配套建设，积极落实农业节水增产行动，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农业节水和“水肥一体化”工程建设，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和计量监测，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

3. 不断提高城镇节水降耗。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提高输配水效率和供水效益；大力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全部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逐步实施阶梯水价制度，深入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和居民小区建设。

（二）深入落实各项节水制度

1. 严格抓好审批管控。新建、改建、扩建的涉水项目，在立项前必须进行水影响评价，开展

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和防洪（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审查通不过项目即被终止取消。

2. 强化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完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镇生活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把用水定额作为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下达、节水型企业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节水标准体系，落实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用水分析、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

3. 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严格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和特殊行业用水水价政策；推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政策，健全农业生活用水价格管理机制。

（三）积极推行节水机制

1. 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结合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水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创新节水管理机制，逐步提升节水管理水平。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

2. 建立激励政策，发挥引领示范。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切实可行的激励政策，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示范引领工作。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1. 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创新示范区。建设节水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加快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

应用，鼓励推行“水肥一体化”技术，尽快形成一批实用高效、有推广前景的节水示范园区。

2. 探讨非常规水利用途径。鼓励非常规水利用技术创新与实践探索，积极引导非常规水配置利用、监控及风险评价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成果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3. 尝试开展节水技术创新服务。有序开展节水技术、产品评估及推荐服务，鼓励形成节水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和服务产品。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1. 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加大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关于节水的新闻报道力度，推进节水“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拓展到“进乡镇、进农村、进部队、进家庭”等“八进”活动，多视角、多途径宣传节约用水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节水知识，深入宣传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及典型案例，强化节水护水的舆论导向。

2. 因地制宜开展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面向用水单位、社区和个人尤其是中小学生的节水知识、节水意识教育与培养，每年建设 1 个节水教育基地，组织节水载体建设专题培训、基础管理培训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业务培训，提升基层节水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行业能力。

3. 倡导节水的文明方式和氛围。培养市民珍惜水、爱惜水的公德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节水工作；探讨组织开展节水家庭创建活动，逐步引导人们把节水变为自觉行动，形成节约用水光荣、浪费

水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落实节水型社会创建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

（二）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资金保障。严格按照水资源税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不断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等模式，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的节水投入保障机制。

（三）强化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参与。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激励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尤其是城镇居民开展节水设施建设、技术创新和节水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 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博山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 林（副区长，池上镇党委书记）

成 员：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孙荣斌（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白念亮（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张荣武（区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绪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伟（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宣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持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翟所信（区统计局局长）

王 军（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姚 光（区税务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韩 群（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任鸿星（池上镇镇长）

国先占（源泉镇镇长）

任立国（博山镇镇长）

梁 科（石马镇镇长）

亓志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白塔镇镇长）

房 涛（八陡镇镇长）

崔建涛（域城镇镇长）

李霄鹏（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 猛（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张贯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博山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责任分工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必备条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收集和完善城市节水、供水、排水、非常规水利用、地下水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	区水利局	区司法局、区统计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情况	\\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区水利局	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3	节水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提供节水管理机构“三定方案”等证明材料。	区水利局	区委编办、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基础条件	4	用水定额管理	8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	提供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相关报告资料等证明材料。	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 区水资源 管理服 务中心
	5	计划用水管理	10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的比例达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	提供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和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区自来水公司提供2017年用水6000立方米以上非居民用水单位名单）	区水利局	区水资源 管理服 务中心、区自 来水公司

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基础条件	6	用水计量	10	农业灌溉计量率 $\geq 80\%$,得5分;每低4%,扣1分。	提供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等数据。	区水利局	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100%,得5分;每低3%,扣1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100%。	提供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工业用水计量水量、工业用水总量等数据。	区水利局	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7	水价机制	1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例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得2分;每低2%,扣0.1分。	提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与运行维护成本相关资料和数据。	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区自来水公司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未实行,得0分。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4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足额征缴的扣1分。	水资源费征缴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		

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基础条件	8	节水“三同时”管理	6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	提供近两年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文件。	区水利局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9	节水载体建设	18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得6分;每低3%,扣1分。	提供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	区水利局	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得6分;每低3%,扣1分。	提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公共机构数量。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得6分;每低1%,扣2分。	提供节水型居民小区数、居民小区数量。		
	10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8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得8分;每高1%,扣1分。	提供城镇公共供水总量、有效供水量等相关资料。	区水利局	区自来水公司
	11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8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	提供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全部使用生活节水器具证明材料。	区住建局	区工信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12	再生水利用	8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得8分;每低1%,扣1分。	提供再生水建设、利用的相关材料数据。	区水利局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	

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基础条件	13	社会节水意识	8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提供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相关材料。	区水利局	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区自来水公司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4分;每低5%,扣1分。			
	14	加分项	3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提供区域内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名单和证明材料。	区工信局	区住建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4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提供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3	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加3分。	提供高效节水灌溉率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博政字〔2019〕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近期，我区对2019年6月30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决定废止、宣布失效6件，确认继续有效25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附件：1.《博山区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博山区人民政府及部门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4日

附件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博政发〔2014〕16号	BSDR-2014-0010003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4〕54号	BSDR-2014-0020007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管理的意见》	博政办发〔2015〕8号	BSDR-2015-0020006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推进城市棚户区整治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5〕10号	BSDR-2015-0020002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BSDR-2015-0020009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博政字〔2016〕137号	BSDR-2016-0010006

附件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及部门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博政发〔2016〕3号	BSDR-2016-0010002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博政发〔2016〕2号	BSDR-2016-0010004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6号	BSDR-2016-0020002
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8〕5号	BSDR-2018-0020001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特困人员等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98号	BSDR-2018-0020003
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1号	BSDR-2019-0020002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加快陶琉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6〕41号	BSDR-2016-0010003

8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6〕6号	BSDR-2016-0010005
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等4个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6〕10号	BSDR-2016-0020004
10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博山区禁煤区的通告》	博政字〔2017〕102号	BSDR-2017-0010001
11	《关于明确博山建成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博价字〔2017〕12号	BSDR-2017-0290001
12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博价字〔2017〕17号	BSDR-2017-0290002
13	《关于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价字〔2017〕22号	BSDR-2017-0290003
14	《关于博山区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博价字〔2017〕32号	BSDR-2017-0290004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39号	BSDR-2017-0020001
1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博山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53号	BSDR-2017-0020002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7〕164号	BSDR-2017-0020005
18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道路限行的通告》		BSDR-2017-0020003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7〕8号	BSDR-2017-0020004
20	《博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博烟专〔2017〕1号	BSDR-2017-0650001
2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通知》	博政办字〔2018〕41号	BSDR-2018-0020002
2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交通秩序和市容秩序治理的通告》		BSDR-2018-0010001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25号	BSDR-2019-0020001
2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8〕99号	BSDR-2018-0020004
25	《博山区水利局关于全区河湖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	博水〔2019〕41号	BSDR-2019-0160001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

博政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号文件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通知》（淄政发〔2019〕6号）精神，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在全面落实省市改革措施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确保执行到位。

一、明确预算管理权责。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规定，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把资金分配权交给部门，把项目确定权交给基层，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权责设置，压实各方权责。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预算编制、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区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二、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实行“全口径、一体化”预算编制，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四本预算”、政府债务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和存量资金

的一体编报、同步审核机制，统筹研究预算安排意见，从源头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工程招标、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已确定的项目及时入库管理。要注重发挥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应在预算年度开始之前列入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确需追加预算的项目，也要先从项目库中录入相关信息，再提出追加申请。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提前谋划、统筹编制本部门年度预算草案和中期财政规划，为早编细编预算奠定基础。对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实施周期、资金总需求和当年资金需求，拉长预算安排周期，实行滚动预算管理，分年度安排资金预算，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区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要求，对部门提报的支出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等因素，按照“保工资、保基本民生、保运转”的级次，科学合理地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送区人大审议批准。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部门提议新设专项资金，区业务主管部门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同步提出包括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政策依据、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的评

估报告，在区财政部门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打破“只增不减、只进不退”的管理模式，对因条件形势变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专项资金，及时予以调整；对已达到既定目标或不具备执行条件的专项资金，予以取消。明确专项资金执行期限，具有阶段性目标的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试点类项目不超过 3 年，期满后需要继续安排的专项资金，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程序重新申请。要深入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工作，对上级切块下达的资金，在符合规定前提下，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相结合，一并研究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归并设立综合性的“大专项”，每个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只管理 1 个专项。对本级安排及上级切块下达的专项资金，除政策类民生项目外，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报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拨付资金。

四、推进预算高效执行。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充分赋予部门单位资金支付自主权，将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方式逐步改为授权支付。在预算执行中，优先保障扶贫、教育、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的支付进度。强化存量资金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本级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区财政收回。对上级转移支付结转资金，核算到月，结转 1 年即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对应列未列年度预算以及年度执行中新出台的支出事项，原则

上通过调整支出结构或列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确需当年安排的，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统筹解决。属于《预算法》规定调整事项的，区财政部门要及时组织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切实将有效的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将审核与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区财政部门要暂缓或停止拨款。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对绩效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预算规模，必要时应及时调整支出政策。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公开所管理专项资金的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绩效自评报告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区审计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级审计力量，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审计监督，合理确定问题责任主体，并责成进行整改。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到各方权责利益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改革精神，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区财政部门要加快转变工作重心，集中精力把好预算编制关、支出政策审核关和资

金绩效评价关，进一步细化改革措施，加快改革落地。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配强财务人员力量，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5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市民投诉办理工作 公开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市民投诉办理工作公开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博山区市民投诉办理工作公开方案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推进落实投诉工作“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目标，切实提高市民投诉工作满意率，特制定本公开方案。

一、公开内容

1. 市民投诉一周办理情况满意率排名。
2. 市民投诉每月办理情况满意率排名。
3. 市民投诉每月重办件、二次转办件等扣分情况。

二、公布时间

每周满意率计分周期为上周五至本周四，每月满意率计分周期为上月24日至本月23日。

每周公布内容需要在每周一前完成公开。每月公布内容及时和市政府对接，原则上在每月10日前完成公开。

三、公布方式

1. 市民投诉一周办理情况满意率排名通过博

山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博山发布）公开。

2. 市民投诉每月办理情况满意率排名、市民投诉每月重办件、二次转办件等扣分情况通过博山报、博山政务网公开。

四、有关要求

1. 公开内容由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按时汇总，经区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分管区领导把关。

2.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在博山报、博山发布、博山新闻网、博山电视台进行公开。

3.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在博山政务网上进行公开。

4. 对投诉办理工作进行公开主要目的是促进依法行政，提高投诉办理工作的透明度。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 及上网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44号

区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上网运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 及上网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落实“一不三一”工作标准，切实解决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不尽统一、办事不够便捷等问题，全面提升我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指导，以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减少办事材料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打造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运行管理体系，为加快实现

跨地域、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一网通办”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以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为依据，保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与权责清单相匹配。

利企便民。聚焦反复跑、排队长等问题，围绕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痛点，最大限度精简办事材料、统一事项要素、优化办理流程，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实现“网上办、就近办”。

标准规范。按照国家关于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一次性将事项拆分到位，做到同一事项的基础要素全省统一，推进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标准化，实现事项办理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有序衔接、逻辑关联。

应上尽上。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

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原则上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网上统一平台办理，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动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动态管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统一规范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信息要素。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权限，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统一管理、数据同源和动态更新。

三、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要求，7月底前，完成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标准化梳理和与国家基本目录对应工作；8月底前，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10月底前，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基本覆盖；12月底前，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

四、扎实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

各级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单位作为实施主体，依据部门权责清单，负责认领和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等10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

（一）认领省、市两级梳理由区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

省级各部门、单位将于7月15日前梳理完成本系统、本领域内由国家和省级设立需由省市县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

梳理内容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7月23日前，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级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内容、拆分原则及要素标准，完成本系统、本领域内由市级设立的需由市县共同实施、分别实施、单独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与省市级对口部门、单位对接，7月25日前完成认领本系统、本领域内省、市两级梳理的由本级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按照省级标准规范梳理完善全省统一标准要素外剩余的其他要素，如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方式、办理流程、业务流程、办理方式等，实现与国家基本目录相对应。（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梳理完善区级设定事项

7月25日前，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级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内容、拆分原则及要素标准，完成本系统、本领域内由本级设立、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填报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要求，本次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内容、拆分原则及要素标准为：梳理内容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基本目录基于权责清单生成；实施清单的梳理要以满足办好“群众眼中一件事”需求为原则，按照最小“颗粒化”标准，统一拆分原则、统一拆分情形，实现市县两级同一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编码、类型、设定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服务对象、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要素全市统一；办事指南要在实施清单标准化基础上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主体、依据、流程、材料、注意事项等进行指导性说明。（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及时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梳理结果

审核

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完成事项认领和要素梳理填报后，7月28日前，各有关部门要完成本系统、本领域内政务服务事项要素梳理结果的审核。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审核；区司法局负责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以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权力事项的审核；区财政局负责行政征收、行政给付权力事项的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行政奖励、行政确认权力事项的审核。（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四）实行动态调整

根据本级权责清单梳理发布情况和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进行对应调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五、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一）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完善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的基础上，7月底前，按照方便、实用、高效原则，加快推进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络运行系统及相关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区电政信息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整合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自建系统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7月底前，对区直部门、单位使用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自建系统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通过分析汇总，提出下一步系统整合意见。8月底前，按照“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的要求，加快推进部门自建系统整合工作，对于

对接的部门、单位，分别制定系统整合方案，保证系统整合质量，实现数据传输顺畅，业务无缝对接、互联互通。（区电政信息中心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组织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

8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将运行情况纳入电子监察，开通综合受理和网上办理、咨询、投诉、评价渠道。（区电政信息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上网运行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业务培训，开展督导检查，统筹协调各部门抓好任务落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强化人财物保障，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

（二）开展业务培训。7月中旬，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培训，强化事项梳理工作的法律、业务和技术保障。8月上旬，组织开展事项上网运行管理工作专题培训，讲解省直部门、单位网络运行系统、动态管理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及事项上网运行有关工作。8月底前，省政府将组织召开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示范点建设现场会，统一规范标准，明确有关要求。

（三）强化监督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上网运行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

况，对完成质量不高、进度迟缓的，一经发现，严肃追责。各部门、单位不得以推动事项标准化梳

理及上网运行等原因，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理业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9年上半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全国排名靠后，且同比出现了严重反弹。我区的NO₂、PM_{2.5}、O₃也出现了严重反弹。7月15日，省委、省政府约谈了我市主要负责同志。为贯彻落实好约谈会议精神，按照《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淄政办发明电〔2019〕18号）要求，我区决定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我区上半年，NO₂反弹9.7%，PM_{2.5}反弹15.1%，O₃反弹9.3%。下一步我区将以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目标，通过采取区域和行业管控措施，

确保三季度空气质量实现大幅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区第三季度NO₂、PM_{2.5}、O₃同比均改善10%以上。

二、区域管控目标

（一）池上镇。上半年，NO₂反弹4.5%，PM_{2.5}反弹4.5%，O₃反弹7.9%。全镇第三季度NO₂、PM_{2.5}、O₃要同比均改善10%以上。

（二）源泉镇。上半年，PM₁₀反弹11%，PM_{2.5}反弹13.7%，CO反弹4.0%。全镇第三季度PM₁₀、PM_{2.5}、CO要同比均改善10%以上。

（三）博山镇。上半年，NO₂反弹7.1%，PM₁₀反弹14.6%，PM_{2.5}反弹13.4%。全镇第三季度NO₂、

PM₁₀、PM_{2.5}要同比均改善 10%以上。

(四)石马镇。上半年,SO₂反弹 26.1%,NO₂反弹 4.0%,PM₁₀反弹 6.9%,PM_{2.5}反弹 9.1%,CO 反弹 64.7%。SO₂、CO 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反弹最严重。全镇第三季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要同比均改善 12%以上。

(五)域城镇。上半年,NO₂反弹 42.1%,PM₁₀反弹 1.2%,CO 反弹 33.3%,O₃反弹 15.7%。全镇第三季度 NO₂、PM₁₀、CO、O₃要同比均改善 10%以上。

(六)八陡镇。上半年,NO₂反弹 12.1%,PM₁₀反弹 5.6%,CO 反弹 5.6%,O₃反弹 26.2%。全镇第三季度 NO₂、PM₁₀、CO、O₃要同比均改善 10%以上。

(七)白塔镇。上半年,PM₁₀反弹 16.9%,CO 反弹 4.3%。全镇第三季度 PM₁₀、CO 要同比均改善 10%以上。

(八)山头街道。上半年,PM₁₀反弹 7.7%,PM_{2.5}反弹 4.3%,CO 反弹 4.2%,O₃反弹 2.4%。PM₁₀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全街道第三季度 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要同比均改善 10%以上。

(九)城东街道。上半年,PM₁₀反弹 16.3%,PM_{2.5}反弹 18.2%,CO 反弹 18.7%。PM_{2.5}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反弹最严重。全街道第三季度 PM₁₀、PM_{2.5}、CO 要同比均改善 12%以上。

(十)城西街道。上半年,NO₂反弹 18.4%,PM₁₀反弹 3.6%,PM_{2.5}反弹 4.2%,CO 反弹 23.5%,O₃反弹 79%。NO₂及 O₃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反弹最严重。全街道第三季度 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要同比均改善 12%以上。

三、行业管控措施

(一)全力抓好夏秋季错峰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博山区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

案》(博政办字〔2019〕43号),各镇(街道)按照方案要求分企业、分生产线列出错峰生产清单,逐一明确停限产生产线和时间,并全部落实到位。加强执法监管,每日组织专项执法检查,逐一检查企业错峰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二)坚决遏制扬尘污染。一是抓好建筑领域扬尘污染控制。全区各类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挂包责任制,明确每个工地的监管责任人,责任人定期对工地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加强执法监管,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对多次发现问题的工地追究挂包责任人和监管部门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二是抓好整治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对全区城区主次干道、国省道及重要路段实行挂包责任制,逐个路段明确责任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根据市级部门“以克论净”标准的抽查抽测情况,对同一路段多次超标的,追究保洁单位、监管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对县乡道路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实施强化保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道配合)

(三)持续深化重点企业管控。按照《全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挂包监管实施方案》,对 18 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人员驻厂挂包监管,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制定方案、督导整改,落实各类减排措施。挂包期间,企业被国家、省、市检查组发现多个问题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追究挂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责任。(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加大移动源执法检查力度。优化整合全区路面执法力量,开展超限超载、尾气检测、渣土车

治理联合执法,在重点路段开展柴油货车的执法检查检测,形成高压态势;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路检执法、定期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依法严查机动车排放黑烟、遗撒飘散载运物、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区交警大队牵头)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和监督抽查力度,根据省、市要求,确保年内实现加油站抽检 100%全覆盖,以及车用柴油抽检 100%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同时加大对车用尿素的抽检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加快推进国Ⅲ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淘汰。根据全市国Ⅲ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9月上旬制定全区国Ⅲ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在完成省市下达工作任务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加快淘汰步伐。(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六)全力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博山区 2019 年煤炭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 295 万吨,奋斗指标为 279 万吨,我区要按照方案要求,坚决完成工作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七)大力推进建材综合整治。根据《淄博市建材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8月底前,对全区建材行业进行精准调查摸底,进一步实施“三个一批”治理措施(就地升级改造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综合考虑环保倒逼、节能、安全、装备水平、税收、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一企一策治理实施方案。纳入关停的企业,9月底前停止生产,年底前关停到位。8月底前,明确 2019 年全区建成区内应当搬迁的重污染企业名单和时间节点,9月底前企业停止生产。(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牵头)

(八)开展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源头替代、末端升级改造为重点,分类明确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扎实组织开展集中整治。9月前,对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自查自纠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区开展 VOCs 治理自查自纠整改提升工作,大幅提升全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水平。9月底前,对辖区花纸、印刷、喷涂、板簧、烤花等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实施错时生产方式,合理安全安排生产时间,每日 7 时-19 时停止涉及 VOCs 工序的生产。(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和道路每日 7 时-19 时停止室外喷涂划线作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调整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建成区内储油库、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调整到每日 19 时-次日 7 时。(区商务局牵头)

(九)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8月底前,制定出台我区治理方案,对全区工业炉窑实施分类整治,通过改造燃烧方式、能源替换、提升治理水平等,明确分类治理的企业清单、治理标准、治理目标、完成时限等,进一步提升氮氧化物治理水平。(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中攻坚行动期间,区委、区政府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研究分析月度空气质量情况,调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通报存在问题,制定进一步管控措施方案。区环工委办公室

牵头抓好集中攻坚行动的日常协调、调度和督导落实，集中力量对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不定期开展暗访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

(二)强化考核问责。区环工委将集中攻坚行动内容纳入下半年重点督查内容，对存在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问题频发等问题的单位，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纪检监察部门强化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工作落实不力、推诿扯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针对面上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监督监察建议，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纪律和作风保证。

(三)实施分类管控。建立绿色企业准入制度，对生产工艺和治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物

排放低、企业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管理，实行错峰和应急豁免或差别化管控。

(四)严格执法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整合执法监管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执法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充分运用“刑责治污”有效手段，在全社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推动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等责任落实，切实形成全民防治的整体大格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继续实行价格优惠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49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更好的惠及民生，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暖价格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执行套内建筑面积21.5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

具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二)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执行建筑面积20.2元/平方米。

(三)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供暖费（不足 1 米按 1 米计算）。

（四）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设备每供暖季收取 260 元供暖费。

（五）供暖期为 120 天，即自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六）居民住宅供暖计算面积以不动产证中注明的套内建筑面积为准，没有不动产证的（包括不动产证没有注明公摊面积的）按以下比例扣除公用面积后作为计费面积：建筑面积 65 平方米及以下为 10%；65-90（含 90）平方米为 8%；90-130（含 130）平方米为 7%；130 平方米以上为 6%。（以上是普通住宅计算方法，高层及多层带电梯住宅参照有不动产证的高层楼房相应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的核算比例计算）。因住户对住房改建、扩建而增加的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收取供暖费。

（七）直供社会换热站蒸汽价格为 54 元/吉焦。

二、热源企业民用供热价格

山东白杨河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热价格为 43 元/吉焦。

三、继续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

（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并正

在领取失业救济金人员，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 17.8 元/平方米。

（二）享受特困企业职工基本生活救济金的下岗人员，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 11.5 元/平方米。

（三）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供暖价格每户按套内建筑面积为 8 元/平方米。以上情形如有重复，按最优惠的价格执行。

四、完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以现行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单价 490 元/吨（0.07 元/大卡）为基数，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吨以内（含 20 元/吨）时，供热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标煤单价每上涨或下降 10 元/吨，供热价格相应上、下调整 0.4 元/吉焦，由区发改部门根据煤价变化情况，每季度调整一次。

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原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文件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9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9 年继续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启动我区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自 2019 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区 35-64 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并继续做好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已婚妇女“两癌”检查工作。2019 年计划完成 22000 名农村妇女和 674 名城镇贫困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同时继续加大对农村贫困“两癌”患病妇女的救助力度。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妇联）

二、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重视婚前、孕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继续推动无创产前基因、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坚持“救早救小”和“应救尽救”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救助。集中评估、筛查，确定人选，加强对定点机构的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救助）在训，监督高质量完成康复救助任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

三、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大学生专场招聘”等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涵盖了机电、新材料、陶琉、电子商务等 20 多个行业，为各类女性群体提供就业政策咨询、专项招聘服务、个性化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让更多女性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上半年为 6541 名女性提供就业服务，为 795 名女性提供创业培训

服务。大力宣传平等就业政策，严禁用人单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的监督监管，杜绝招聘活动与就业手续办理中的性别歧视现象，为妇女就业创造良好环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妇联等部门制定了《淄博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淄人社发〔2018〕90 号，博山区根据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个人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的创业贷款，并给予期限最长 2 年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的创业贷款，并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同期最长 2 年贴息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淄博市消除中小学大班额规划（2018—2020 年）》，建立大班额防控及监测长效机制。北博山学校改扩建工程，规划新增建筑面积 2682 平方米，改扩建面积 2800 平方米，规划投资 816 万元，新增 2 个教学班、100 个学位。开发区中心校改扩建工程，规划改造面积 4802 平方米，规划投资 400 万元，新增 2 个教学班、90 个学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班额标准，建立中小学班额信息公开公示机制。（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检查，定期对商超、母婴用品店、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无合法进货来源、未按要求储存、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六、建设完善农村旱厕项目。完成农村旱厕改造 20000 户，让农村群众用上无害化卫生厕所，切实改善广大农村妇女儿童的生活环境、提高文明素质、提高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七、实施护校安园项目。加强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校园周边安全区域制度，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学生欺凌治理机制，完善警校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护苗”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切实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和网上环境，确保全区校园持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完善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建设，建立社区婚姻家庭辅导站。继续完善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建设，计划新建社区婚姻家庭辅导站 2 处，开展“幸福护航·暖心圆家”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为群众提供婚姻辅导、纠纷调处、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指导帮助，传递健康的婚姻家庭理念，提升婚姻家庭经营能力，建立和维护平等、文明、

健康的婚姻家庭关系。（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以上实事要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定期调度；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事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将 2019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区政府督查室和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4110160 4180191（传真）

附件：2019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2019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1	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2	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区残联		
3	做好妇女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建立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长效机制	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6	建设完善农村旱厕项目	区住建局		
7	实施护校安园项目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8	完善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建设，建立社区婚姻家庭辅导站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国发〔2019〕8号）“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的工作部署和省、市关于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区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试点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探索建立成熟有效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路径、

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让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倒逼政府部门行政效能提升，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

（二）试点范围

在区级政务服务层面开展“好差评”试点工作，对区政务服务中心、第一分中心、车管综合业务厅、出入境业务厅、婚姻登记处等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三）试点原则

1.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科学确定评价重点，合理设定评价标准、方式，准确了解真实情况，找准问题根源，督促限期整改，提升政务服务能效。

2. 密切联系实际。结合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不同服务事项，灵活采取网上评价、手机短信评价、微信小程序评价、现场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充分倾听企业和群众意见，改进政务服务质

量。

3. 用好评价结果。将每月的评价结果公开发布，作为对各部门政务服务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并作为有关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主要措施

（一）畅通企业群众评价渠道

1. 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评价。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应用淄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区两级网上办理事项均实现在线评价，内容涵盖办事指南、办事服务等各个方面，评价结果具体到每个办理事项，并实现实时汇总。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电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 通过手机短信进行评价。以短信形式邀请办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群众，作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的评价，评价结果具体到每个办理事项，并实时汇总到淄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3. 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评价。企业和群众在各办事大厅现场办结事项后，通过微信扫取窗口二维码进行“码上评价”，评价结果具体到每个办理事项、服务态度、办事效率、跑腿次数等细节，并实时汇总。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4. 通过大厅自助机进行评价。对各办事大厅自助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好差评”功能，通过扫描身份证，调用业务信息进行评价，评价结

果实时汇总到淄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5. 通过动态二维码进行评价。群众办理事项时，自动生成动态评价二维码，群众通过政务服务 APP 扫描后进行评价，并实时汇总到淄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电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6. 通过电话回访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群众办理事项时留存的联系电话，针对“服务态度不满意”“服务效率满不满意”“一次性告知满不满意”三个问题，进行简单的电话满意度回访，评价结果每月汇总分析。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归集分析评价数据

定期归集和分析淄博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收集的群众评价总体情况，分层分类呈现评价数量和结果，筛选出差评事项，通过数据分析应用对各事项、单位进行“好差评”排名，并将评价结果公开发布。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电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推动“差评”问题整改

“好差评”系统提取出的差评事项，将及时转交责任单位限时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在接到差评事项后，立即与差评人进行联系，详细了解差评原因，一般问题在 7 个自然日内整改完毕，复

杂问题在 15 个自然日整改完毕。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问题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督促整改。对恶意差评，责任单位可提起申诉，经调查复核后确认是恶意差评的，对恶意差评人进行劝诫，在月度通报及月度综合评分中将恶意差评剔除。办理期过后，12345 热线将会邀请群众再次评价，核验整改成果，形成评价、归集、分析、核实、整改、再评价的闭环链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综合利用评价结果

1. 将每月评价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对各部门单位(进驻区中心、第一分中心窗口)、各专业大厅(车管、出入境、婚姻登记等)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根据具体办件量、办理事项评价情况综合评估成绩。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电政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 根据月度评分情况，定期在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台、“博山发布”微信公众号通报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舆情分析、事件预警等综合报告，供服务单位和领导决策参考使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发展和网络管理中心、区电政信息中心。

3. 探索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务服务单位和人员各类考核、评先树优或选拔任用方面的重要参考。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时间安排

（一）工作部署推进(8月25日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召开试点工作部署推进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工作，落实具体责任人，细化实化具体措施。

（二）全面组织落实(8月26日至9月30日)。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不断补齐短板，总结经验做法，于9月30日前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通过试点，在全区完善形成关于“好差评”制度的一个平台系统、一套评价指标、一套规章制度。

（三）验收总结完善(10月上旬)。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进一步完善“好差评”相关设施配备、制度标准等，并于10月15日前将全区总体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是今年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点改革任务，是我区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的重要抓手。成立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区政府副区长张希民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落实、抓推进，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

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好差评”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确定 1 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做到有人负责、有人干事，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工作，并在政策倾斜、业务指导、信息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正确引导社会预期，鼓励和吸引群众积极参与评价。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提高参与单位和人员对“好差评”制度的认知与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区网信办牵头做好政务

及政务服务“好差评”网络突发事件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全程跟踪调度工作推进情况，注重发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责到位。

附件：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服务“好差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涉

附件

博山区政务服务“好差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希民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荣斌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
办公室主任

刘宣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杨 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区电政信
息中心主任

成 员：张 颖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魏其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
主任

于忠才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连超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谢鲲鹏 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主任

王立元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
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 芹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宁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夏侯鲲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

侯念湖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宫存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涛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副队长

杨 柳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孙修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任科员

李先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建青 区水利局副局长

周兰涛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孙 峰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李生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区文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韩吉福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史德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 波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蒋 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光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
员、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
委

张 柯 区税务局副局长

刘 永 区电政信息中心副主任

孙 煜 区生态环境分局总量
主任

李 强 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主任

赵锦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博山管理部副主任

孙 翰 市消防救援支队博山区
大队参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
室，孙荣斌、刘宣庆、杨华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
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
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
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发〔2019〕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2019 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为全面建立并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资源监督工作管理办法》《森林督查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 2011 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达到 51.63%。

(一) 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完成荒山造林 4.8 万亩；退化林修复（含人工更新）其中人工造林 0.42 万亩；森林抚育 1 万亩。

(二) 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三) 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 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无公害防治率 90%，测报准确率 90%，种苗产地检疫率 97%，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2.4% 以内。

(六) 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发改、财政、自然资源

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及镇、街道自查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严重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三)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才可使用。区林业主管部门,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在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前,区自然资源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区林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各相关镇、街道须寓林业产业发展于生态环境建设之中,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集体

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各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博山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附件

博山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向军(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高 健(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荣武(区实验中学党支部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周建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 辛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任(试用期一年);

博山区人民政府经研究, 决定:

郑粼同志任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

孙艳玲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

年);

长;

李乐民同志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韩金好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局副局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胡述永同志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

刘海涛同志不再担任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